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105-02

修正案号: 39-0128

- 一. 标题: 拆除 BO105 飞机发动机舱上的标牌
- 二. 适用范围: 我局B0105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7-19-01 Facet 服务通告 081987(1987 年 8 月 19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舱上的标牌(Facet件号为1741120和1741120-01)松动,掉入发动机内,各用户在收到本指令后,下次飞行前,必须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进入发动机舱内标牌安装处;
- 2. 使用甲基乙基酮(MEK)及一片单刃剃刀将标牌去除;
- 3. 将标牌安装处清冼干净:
- 4. 将本适航指令的执行情况记录在飞机履历本上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10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10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